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告 楊玉昭

被告 陳可頡

王玉如

訴訟代理人 羅素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擴張、減縮上開聲明為如後述訴之聲明所示，核原告所為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民國112年間有不正當交往關係，並於某日發生性行為，被

01 告甲○○因而受胎產下訴外人王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
02 卷），因而侵害原告配偶權。被告上開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
03 之行為，使原告婚姻無法持續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民法
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
05 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6 60萬元，及自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之答辯

09 (一)被告乙○○則以：被告間並無原告所稱上開情事，至於原告
10 所提通訊軟體大頭貼擷圖資料，被告只是如兄妹般拍照，並
11 無不正當交往。又被告甲○○懷孕期間，被告乙○○因案在
12 桃園看守所遭羈押，訴外人王○○非被告乙○○血緣子女等
13 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(二)被告甲○○則以：被告甲○○於112年12月左右確實有產下
15 訴外人王○○，但該未成年子女目前沒有生父，當時有跟社
16 工通報遇人不淑。又被告甲○○僅為被告乙○○前員工，沒
17 有外遇行為，且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婚姻，因長期分居且進
18 行離婚訴訟，早已名存實亡，當無何配偶權可主張。至原告
19 所提通訊軟體大頭貼擷圖資料，只要是相關好友都可以擷
20 取，本身不能證明什麼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三、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：

22 (一)按當事人一造聲請為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
23 驗，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，法院認其聲明為
24 正當而命為鑑定時，他造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者，法院得
25 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當事證後，為該
26 他造不利之判斷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6號民事判
27 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有上開不正當交
28 往且發生性行為而產下訴外人王○○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通
29 訊軟體大頭貼及對話紀錄擷圖及妊娠超音波圖、初生嬰兒照
30 片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且卷內亦有被
31 告乙○○入桃園監獄受刑，被告甲○○前往探視之會客資料

01 (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)可證，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
02 辯，然倘被告間確實僅是一般友人關係，則衡情不會有如情
03 侶般親暱合照之行為，且將之設為通訊軟體大頭貼(見本院
04 卷第9頁擷圖資料)，且被告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即其母丙○
05 ○於本院審理中就訴外人王○○之血緣父親身分亦明顯避重
06 就輕為被告甲○○辯稱：訴外人王○○目前沒有生父，當時
07 有像社工通報遇人不淑云云(見本院卷第54頁)。再者，原
08 告當庭聲請訴外人王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做DNA聲請鑑定，經
09 本院詢問被告配合意願時，被告均明確拒絕，被告乙○○僅
10 推稱：如果有人要告我就要做DNA鑑定，就做不完云云，被
11 告甲○○訴訟代理人丙○○則推稱：我們過得好好的，為什
12 麼要做DNA鑑定云云(見本院卷第54頁)，被告對於相關鑑定
13 所表現態度與常情下極欲澄清無不正當交往之當事人表現明
14 顯有悖。綜上，本件原告已為上開相當舉證，而本件被告又
15 拒絕配合相關鑑定，其拒絕理由亦難認正當合理，是揆諸上
16 開說明，本院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
17 當事證後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足信為真，原告配
18 偶權確實受到被告上開不正當交往及發生性行為產子之共同
19 不法侵害。至被告乙○○雖又辯稱：甲○○懷孕期間，我因
20 案在桃園看守所受羈押云云(見本院卷第54頁)，然衡酌被
21 告甲○○訴訟代理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訴外人王○
22 ○約於000年00月出生等語(見本院卷第54頁)，與被告乙
23 ○○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我是112年5-8月某段時間有被羈押
24 等語(見本院卷第54頁)互核，則於訴外人王○○受胎時
25 點，被告乙○○顯非在監所受拘禁之狀態，是自難憑其上開
26 辯稱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27 (二)至原告主張本件被告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應賠償60萬元及相
28 關利息部分，則為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是本院即應就原告
29 請求是否妥適予以審酌，經查：

- 30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31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
01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
0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
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
05 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
06 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
07 條件。是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，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意
08 與之交往，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如已逾越普通朋友
09 間一般社交行為，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
10 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，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
11 方法，侵害他方配偶之身分法益，該不誠實之配偶及與之交
12 往之人，均為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人。基此，被告
13 共同在被告乙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不當男女交往
14 且至少發生性行為1次，又令被告甲○○因而懷孕產下訴外
15 人王○○，確已明顯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，而嚴
16 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，堪認以背於善良風俗
17 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
1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
19 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20 2.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2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22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
23 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
24 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
25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
26 同屬非財產法益，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
27 準，自得為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
28 考。本院衡酌原告與被告乙○○自96年10月7日結婚（見本
29 院不公開卷內被告乙○○戶籍查詢資料）迄112年年間被告
30 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時，婚姻存續期間已約15年餘，而
31 被告具體侵權行為內容尚包含使被告甲○○懷孕產子，侵害

01 原告配偶權非輕，復兼衡兩造身分、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
02 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
03 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04 (四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7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08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09 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0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
11 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
12 害賠償，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
13 之債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與
14 本件起訴狀繕本同時送達被告之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
15 筆錄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被告乙○○為114年1
16 月24日受上開文書之送達，被告甲○○為114年2月25日受上
17 開文書之寄存送達（經10日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
18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及第41頁），則原告
19 原告就上開請求有理由之40萬元損害賠償債權，訴請另計被
20 告受送達日之翌日（即被告乙○○為114年1月25日，被告甲
21 ○○為114年3月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2 息，即屬有理由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其
25 餘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屬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
27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不待原告聲
28 請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9 規定，職權酌定被告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，則得免為
30 假執行。

3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

01 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盧佳莉